

酒店客房包租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乙方：昇逸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梅林分公司

为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租用乙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维也纳酒店梅林店客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本酒店共45间客房出租给乙方。实际入住45间，入住人数45人。

二、租赁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具体期限根据政策情况确定，结算按实际入住天数和房间数计算。

三、租金：每天每间230元（人民币贰佰叁拾元整 /每天每间），总计金额62100元（人民币陆万贰仟壹佰元整）。

四、甲方人员在入住前，需向乙方前台提供个人相关资料以办理入住手续，并保证个人符合本市防疫要求。

五、甲方保证在租住期间不改变酒店房间用途，不破坏房子结构及装修布局，不损坏、弄丢酒店的设备设施及用品，如有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六、甲方需保证入住人员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及酒店的有关规定，如有违者，乙方将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七、协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酒店的日常服务。

八、如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协议，应提前 2 天知会乙方，并经双方协商后方可解约，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九、协议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租住，应提前 2 天知会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本协议租期可以顺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开票信息：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11440 30000 75485 38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账户名称：昇逸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梅林分公司

账号：337190100100113400

甲方：（公章）

代表：

日期：


2022.8.4

乙方：

代表：

日期：


2022.8.4